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暫定需用名額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暫定需用名額
三等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15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10
合 計						25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p>一、服務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機關。（本職缺未來將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其所屬四級機關【構】，屆時並以職缺隨實際業務調整情形為準）</p> <p>二、服務地點：機關職缺所在地點及其轄區，包含臺灣地區暨金門、馬祖、澎湖等外（離）島地區。</p>					
工作內容	<p>一、依海岸巡防法第 4 條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司下列事項：</p> <p>(一) 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p> <p>(二) 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p> <p>(三) 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p> <p>(四) 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p> <p>(五) 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p> <p>(六) 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p> <p>(七) 執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2. 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3.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4. 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p>(八) 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p> <p>二、服務期間，工作性質需視勤（業）務實際需要，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執勤，並得依任（勤）務需要實施職務輪調。</p> <p>三、海巡行政類科：分發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所屬機動查緝隊，從事犯罪調查外勤為主，並須負責或協助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滲透調查及海洋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育及配合業務需要執行調查蒐證、跟監、守候、逮捕、偵訊、移送等工作。</p> <p>四、海洋巡護類科：分發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各海巡隊及直屬船隊服務，負責艦艇上專門技術工作及海上執法勤務等工作。</p>					
<p>備註：</p> <p>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p> <p>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p>						